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44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何某某对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所作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3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6日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何某某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